

#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招收高中部轉學生簡章

### 一、招收高中二年級轉學生

報考資格：1.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修畢一年級課程且無記過(含三次警告)以上處分者。

2.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修畢一年級課程且無記過(含三次警告)以上處分者。

※以上獎懲紀錄請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未繳交取消錄取資格。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止。

三、招收名額：普通班十一年級 5 名。

### 四、報名手續：

1. 現場報名：請至本校五樓中學教務處，報名時請攜帶蓋有目前就讀學校註冊章之學生證，備妥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 2 吋照片 2 張，填妥報名表並繳交報名費。(可委託辦理)

2. 報名費：1000 元。

### 五、考試時間及科目範圍：

1. 考試時間：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

2. 考試範圍：

考試時間	項目	版本	備註
08:20~09:20	國文筆試	龍騰版第一、二冊	含綜合測驗、寫作
09:30~10:30	英文筆試	三民版第一、二冊	含寫作、不考聽力
10:40~11:40	數學筆試	龍騰版第一、二冊	含非選擇題
11:40~	口試		

3. 考試當天攜帶用品：文具(藍、黑色原子筆及 2B 鉛筆)、學生證或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

六、錄取標準：依筆試(90%)及口試(10%)總分高低順序錄取且筆試每科成績皆須達 70 分以上，同分參酌依序為數學、國文、英文之成績。

七、錄取公告：111 年 7 月 12 日〈二〉 14:00 後公告本校網站([www.chjhs.tp.edu.tw](http://www.chjhs.tp.edu.tw))高中部最新消息。

八、報到時間：111 年 7 月 14 日〈四〉上午 8:00 至 08:30，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獎懲紀錄；原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於開學前補交。

九、報到地點：本校中學部教務處。

十、收費標準：

- 〈一〉本校申請免除收費之法令限制，依教育局核定標準收費。110學年第2學期收費標準，包含雜費新臺幣(以下同) 54,256 元整，家長會費 120 元、學生團體保險費 175 元、冷氣使用費 1,000 元、及教科書等代收代辦費。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代收代辦費，將依據教育局函頒「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報名表

報名編號	1111 <input style="width: 3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3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相片黏貼處	
報名項目	普通班 十一年級 第 類組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50px; margin: auto; padding: 10px;"> 請自行黏貼 2 吋近照 </div>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目前就讀學校			
監護人		關係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考試日程表</b></p> <p><b>日期：</b>111年7月11日(星期一)</p> <p><b>地點：</b>中學部五樓 高中十年級教室</p> <p><b>科目：</b>08：20～09：20 國文筆試</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09：30～10：30 英文筆試</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0：40～11：40 數學筆試</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1：50～ 口試</p> <p>※ 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准考證需蓋教務處章始具效力。</li> <li>2. 考試當日憑此准考證進入校園，請配戴口罩，先量測體溫、酒精消毒雙手。</li> <li>3. 考試時需將本證與身分證明文件同時放置於桌上明顯處以供監考老師查驗考生身份。</li> <li>4. 若不慎遺失時，請在當天考試開始前持身分證明文件及照片到中學教務處辦理補發。</li> <li>5. 准考證請妥善保管，錄取報到時必須繳交。</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 111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考 准考證</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50px; margin: auto;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請自行黏貼 2 吋近照 </div> <p><b>姓名：</b></p> <p><b>身分證字號：</b></p> <p><b>准考證號碼：</b>1111 <input style="width: 3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30px; height: 20px;" type="text"/></p>
--	--